

证券代码：874560

证券简称：江天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61.8182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发行价格：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

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用于包装印刷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开发行人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 其他事项说明：（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2）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上述发行上市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注册后才能实施。

二、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83.88 万元和 9,541.02 万元，2022 年度、2023 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6.14%和 30.8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8.47%，不低于 8%。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审议通过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